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卓志行(即卓陳秀華之繼承人)

住高雄市新興區南海街201號5樓之4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劉彥伶

| 股票附表： | | | | | |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04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 001 |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| 97ND-0013992-5 | 股票 | 1 | 1000 | |
| 002 |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| 97NX-0009524-6 | 股票 | 1 | 200 | |
| 003 |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| 108NX-0100278-9 | 股票 | 1 | 221 | |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

珍股